

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08244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霜竹公路135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971601

传真：

联系人：汪老师

乙方：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2幢E116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02154

电话：15002111550

传真：

联系人：罗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账号：3252900037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项目地点：嘉定区华亭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商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等)

(4)、合同条款

(5)、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予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承包商在此立约：保

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养护考核办法由业主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区级年度考核及镇级季度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8、本合同由**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具体监管。

第三条 养护期限、养护标准、工作检查考核

1、养护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工作标准：

农田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田间道路、灌溉泵站、渠沟、管道 系统、渠系建筑物、输配电设备和农田生态环境等，按照国家及本市农田有关基础设施维护养护技术规程的要求，开展管护工作，主要标准如下：

(1)、田间道路维持整洁无破损，路面平整，路基稳定，路沿路肩完好平直，农机下田坡道无破损、断裂，路牌等标志保持完好。

(2)、泵站养护主要考虑水泵除锈、上油、清洗、更换橡胶轴承、三角皮带、拍门、拦污栅除锈、清洗以及进出水池清淤等；泵站管理房内外清洁，无垃圾、杂物，地坪、墙面无损坏，屋顶无漏水，门窗完好，栏杆无变形，管理制度、标识标牌上墙；水泵机组完好、运行正常，表面整洁无锈斑、无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

(3)、衬砌明渠、排水沟养护主要包括清除淤泥、垃圾、杂草、接缝砂浆修补及板后填土修补；沟渠要及时疏浚，保持灌排通畅，无杂物及堵塞现象；地下管道（包括倒虹吸）无渗漏、堵塞、覆土塌陷、窑井破损。桥、涵、闸等渠系建筑物无开裂、剥蚀、渗漏、位移、沉陷、露筋。

(4)、输配电及配套机电设备：输配电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带电体无裸露，无私拉乱接；配电柜外观完好整洁，无锈迹；电气仪表完好，读数准确，显示正常；电器设备接地良好，符合规范要求；配套机电设备要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5)、地下暗渠养护主要包括地下暗渠止漏以及相应的辅助性措施；

(6)、沟渠要及时疏浚，保持灌排通畅，无杂物及堵塞现象；地下管道（包括倒虹吸）无渗漏、堵塞、覆土塌陷、窑井破损。桥、涵、闸等渠系建筑物无开裂、剥蚀、渗漏、位移、沉陷、露筋。

(7)、土渠养护主要包括整修土渠的护坡、边坡；

(8)、倒虹吸养护主要包括进出水井清除淤泥、垃圾，进出水井口门养护和进出水闸门养护；

(9)、涵洞养护主要包括清除管（箱）涵两侧及管（箱）内淤泥、垃圾等；

(10)、水闸养护主要包括清理门体上附着物、污物、门槽内和底坎上的淤泥、杂物以及对涂刷防锈油漆等；

(11)、窰井养护主要包括清除窰井内的淤泥、垃圾；

(12)、排水口养护主要包括清除出水设施内的淤泥、垃圾，对阀件或启闭设施加注润滑剂等。

(13)、农田环境在管理区范围内的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总体完好，有缺损及时修补。

(14)、中标方按时完成采购单位布置的工作，并在相应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采购单位。

备注：日常使用导致设施量损坏维修包含在本次养护内，经佐证确因外部因素或历史原因造成损坏的情况除外。经佐证确因外部因素或者历史原因（如超出使用年限等）原因导致的维修由养护单位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施工签证时最近月份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投资监理、采购单位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费率按上海市相关文件取中值。

3、工作检查考核：

合同期间，采购单位将采取平时检查与年终第12个月（年中第6个月）考核相结合、内部考核与上级业务部门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通过查阅资料、检查现场和集中汇报等方式，对农田灌溉设施及日常巡查进行定期督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不足通报中标方，并限期整改。

对在限定的整改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者，对设施及日常巡查情况不能要求的，将终止合同的履行，责令辞退。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185450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肆仟伍佰零叁元整）。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 (1) 镇级考核结果为9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期养护经费。
- (2) 镇级考核低于95分的，每低于1分，扣减当期1%管护资金。
- (3) 在区农委年度考核中被扣分，同步核减管护资金。
- (4) 在区农委年度考核中，考核优秀的进行全镇通报。

若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不足时，资金支付安排至下一年度支付。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12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华亭镇

实施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12日